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關於亞太7B衛星之衛星採購合同、**

**主要及關連交易**  
**關於亞太7B衛星之發射服務合同、**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關於亞太7B衛星之合作協議**

**及**

**恢復買賣**

**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APT (H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衛星承建商 (獨立第三方) 訂立衛星採購合同，以製造及交付亞太7B衛星 (為一個Spacebus 4000 C2型平台，連同載有28個C頻段及23個Ku頻段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訊衛星)。

**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APT (HK) 與發射承包商 (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發射服務協議，以提供位於中國四川省西昌衛星發射中心以長征三號乙改進型運載火箭提供亞太7B衛星發射及相關服務。

\* 僅供識別

###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APT (HK)與中國衛通(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亞太7B衛星訂立合作協議。中國衛通將向APT (HK)提供融資安排，以專項用於支付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下的進度付款。倘若亞太7號衛星成功發射並且投入商業運作，APT (HK)將把其於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下之全部權利按相等於APT (HK)已支出的所有付款之代價轉讓。倘若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生效而APT (HK)已就亞太7B衛星投購有關發射之保險，該等項目亦會連同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一併按成本轉讓予中國衛通。

###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APT (HK)與貸款人(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貸款人提供一筆融資，以支付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之進度付款，並以100,000,000歐羅或等值美元金額(約1,027,300,000港元)為上限。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相關百分比率，在二零零九年九月與衛星承建商訂立有關亞太7號衛星之衛星採購合同屬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鑑於該合同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根據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應付之代價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本公司市值之25%以上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APT International(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1.82%之權益)已批准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

由於發射承包商是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而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於APT International擁有約57.14%之權益，因此，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APT (HK)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與發射承包商訂立有關亞太7號衛星之發射服務協議，此兩份發射服務協議之價值及應付合計代價乃合併計算。合併計算之價值和合併計算之代價均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本公司市值之25%以上但低於100%，因此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衛通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即中國衛通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APT (HK)提供貸款融資安排，以及於亞太7號衛星成功發射及投入商業運作之情況轉讓APT (HK)於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下之權利、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及有關亞太7B衛星之保單）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預計就轉讓權利而應付之合計最高代價超過本公司之總資產及市值的75%，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APT International、中國衛通、中國航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合作協議、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貸款人（其為中國衛通之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貸款融資並不要求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據此提供之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簽訂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乃本公司就實現亞太7號衛星投用計劃以接替亞太2R衛星而採取備份方案中的審慎安排。亞太7號衛星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發射，而倘若亞太7號衛星未能成功發射，則亞太7B衛星之初步發射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之條款，並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是否於日常及慣

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是否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買賣從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股份從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APT (H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 與衛星承建商(獨立第三方)訂立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以製造及交付亞太7B衛星(為一個Spacebus 4000 C2型平台，連同載有28個C頻段及23個Ku頻段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訊衛星)；
- (ii) 與發射承包商訂立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於中國四川省西昌衛星發射中心以長征三號乙改進型運載火箭提供亞太7B衛星發射及相關服務；
- (iii) 與中國衛通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中國衛通將向APT (HK)提供融資安排，以專項用於支付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下的進度付款。倘若亞太7號衛星成功發射並且投入商業運作，APT (HK)將把其於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下之全部權利按相等於APT (HK)已支出的所有付款之代價轉讓。倘若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生效而APT (HK)已就亞太7B衛星採購有關發射之保險，該等項目亦會連同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一併按成本轉讓予中國衛通；

- (iv) 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貸款人提供一筆融資，以支付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之進度付款，並以100,000,000歐羅或等值美元金額（約1,027,300,000港元）為上限。

簽訂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乃本公司就實現亞太7號衛星投用計劃以接替亞太2R衛星而採取備份方案中的審慎安排。亞太7號衛星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發射，而倘若亞太7號衛星未能成功發射，則亞太7B衛星之初步發射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 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APT (HK)，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衛星承建商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衛星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    衛星承建商將(a)按照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所界定之交付日程，製造及向APT (HK)交付亞太7B衛星，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開發、製造、組裝、整合、測試及運送亞太7B衛星；(ii)進行發射活動、發射及初期運作階段、在軌測試及實地支援；(iii)交付亞太7B衛星及其他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動態衛星模擬器、衛星控制中心及基本頻帶子系統，以及提供一切所需人員、物料、設備、服務、技術數據及資訊、設

施及文件及(b)於整個亞太7B衛星有效期內就在軌操作提供在  
線支援。預期亞太7B衛星之正常操作壽命為最後驗收起計的  
5,475日。

衛星承建商承諾執行亞太7B衛星及指定運載火箭之間的技術  
接口，確保亞太7B衛星與指定運載火箭可按照接口手冊全面  
匹配。

合同價格：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下之總合同價格包括：

- (a) 亞太7B衛星及相關服務及須予交付項目(除(b)所列的項  
目)：合共110,400,000歐羅(約1,134,139,000港元)；及
- (b) 衛星控制中心及基本頻帶子系統：合共1,900,000歐羅(約  
19,519,000港元)；及
- (c) 就在軌操作提供在線支援及實地支援：合共2,300,000歐  
羅(約23,627,900港元)。

APT (HK)須於簽訂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日期後10日內繳付相  
當於2,400,000歐羅(約24,655,000港元)之首期款項。

合同價格須按照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之付款計劃，於完成各  
適用進度後在收到相關發票當日起計30日內，由APT (HK)以  
歐羅向衛星承建商付款。

若延遲付款，須按照首個延遲付款歷月至實際繳付日之平均  
一個月歐羅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之年利率計算利息。

主要條件 : 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須獲本公司批准，方可作實。倘APT (HK) 於生效日期後45日內未從本公司取得上述批准，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得視作終止。在此終止之情況下，衛星承建商有權保有收自APT (HK)之首期付款，而APT (HK)須於終止日期後10日內向衛星承建商支付4,100,000歐羅（約42,119,000港元）。

交付 : 衛星承建商須於生效日期後不遲於27個月內交付亞太7B衛星到最接近指定發射場地之機場。

如亞太7B衛星沒有如上述般於交付日期前交付，衛星承建商同意向APT (HK)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分別為於首個40日、第二個40日及第三個40日就每日延遲支付43,012.5歐羅（約441,867港元）、86,025歐羅（約883,735港元）及57,350歐羅（約589,157港元），惟首個30日之延遲除外，首個30日之算定損害賠償須在延遲第31日後方須支付。

就延遲交付亞太7B衛星須向APT (HK)支付之最高罰款定為7,455,500歐羅（約76,590,352港元）。倘亞太7B衛星之發射並非因衛星承建商方面之原因而出現延誤，則算定損害賠償可減少30%。

如亞太7B衛星因衛星承建商方面之原因未能於交付至指定發射場地日期後35日內供完成發射就緒檢驗，則衛星承建商須就交付日期後第36日開始的每日延遲向APT (HK)支付18,000

歐羅（約184,914港元），上限為810,000歐羅（約8,321,130港元）。上文規定之算定損害賠償將取代一切其他法律、衡平法或合同權利，且為APT (HK)就延遲交付亞太7B衛星享有之唯一補救，但保留因衛星承建商違約而終止交易之權利則作別論。

所有權及風險：當運載火箭從地面支撐設備發射升空時，亞太7B衛星之所有權及風險轉移予APT (HK)。

須予交付項目（除亞太7B衛星外）及文件之所有權及風險於實質交付亞太7B衛星及通過最後驗收時轉移予APT (HK)。

終止：

- (1) APT (HK)可於完成前以書面方式通知衛星承建商全部或部分終止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在此情況下，各方同意適用於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項下工程任何部分之終止費用應當經磋商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衛星承建商於終止合同前進行工程所直接或間接招致之總費用，包括因終止而正常招致之合理費用及因終止而須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結算之款項，另加該等費用之6%利潤。
- (2) 如有以下情況，APT (HK)可因違約而藉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終止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
  - (a) 衛星承建商未能於既定交付日期後120日當日或之前將亞太7B衛星交付至交付地點；或
  - (b) 衛星承建商未能履行其任何重大義務且沒有於收到APT (HK)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45日內就未能履約作出補救；或



- (c) 衛星承建商成為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資不抵債、破產或其他企業重組法律程序或安排的對象，而有關法律程序或安排未有於提交後45日內撤銷；或
- (d) 衛星承建商未能(i)於生效日期後120日內向APT (HK)書面確認已經或將會於生效日期後180日內取得任何出口許可證（不包衛星推進燃料）；或(ii)於生效日期後180日內取得任何出口許可證（不包衛星推進燃料）或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豁免衛星承建商取得有關出口許可證的函件。

如此部分或完全終止時，衛星承建商須於兩個月內向APT (HK)償付截至終止日期根據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其已獲付的任何款項並額外附加該償付款項之4%至8%，視乎終止情形而定。

- (3) 如有以下情況，衛星承建商有權於向APT (HK)提供書面通知後停止全部或部分工程：
  - (a) APT (HK)未能於任何無爭議款項到期應付後30日內向衛星承建商付款；或
  - (b) APT (HK)未能履行其於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下任何重大義務且未有於收到衛星承建商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30日內就未能履約作出補救。

如此停工時，APT (HK)須就衛星承建商因此停工或其後任何復工正常招致的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惟衛星承建商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將有關費用及開支減至最低。

彌償保證

- ：
- (1) 各方須就履行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直至亞太7B衛星之所有權轉交期間發生之任何財產損失或損害或人命傷亡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損害、法律責任或開支向另一方、其人員、僱員、代理、受讓人或承繼人或彼等任何一員（「獲彌償人」）作出彌償並確保其無損，惟因獲彌償人之任何過失或疏忽行為或不作為所造成者除外，且須負上總計責任不超過20,000,000歐羅（約205,460,000港元）。
  - (2) 為發射而向運載火箭發出啟動發動機之指令後及在責任限額範圍內，APT (HK)須就操作亞太7B衛星所造成任何第三方所蒙受任何類別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三方及APT (HK) 客戶之僱員及代表所蒙受者）所產生的任何及一切法律責任向衛星承建商及其分包商、彼等之僱員及／或代表作出彌償並確保其無損，惟有關損失或損害非由衛星承建商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造成者除外。APT (HK)所購買涵蓋其風險的有關發射及在軌的保險須包含針對衛星承建商、其分包商及彼等之僱員及／或代表及保險公司之代位豁免。

- (3) 衛星承建商須就任何指稱侵犯任何專利權、版權或工業設計、佈局複製、商標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或指稱未得授權擅用或披露任何有關亞太7B衛星或根據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交付或使用的任何其他項目的專屬技術數據及資料或涉及衛星承建商根據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履行的一切活動及服務而威脅提出或已實質提出的申索或訴訟所產生任何法律責任、開支或法律及類似費用向APT (HK)、其董事、高級人員、股東、僱員、代理人及顧問作出彌償並確保其無損。

擔保

- :
- (1) 衛星承建商須安排TAS於生效日期後兩個月內發出相等於總合同價格，以APT (HK)為受益人之母公司擔保，而該擔保須於生效日期起至亞太7B衛星之在軌驗收檢驗完成之日或生效日期加34個月或APT (HK)通知衛星承建商終止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之日或衛星承建商有權終止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之日(取較早者)期間有效。
  - (2) 衛星承建商須安排TAS於在軌驗收檢驗後一個月內發出以APT (HK)為受益人之母公司擔保，而該擔保須於亞太7B衛星之正常操作壽命內有效而總額須為10,160,000歐羅(約104,373,680港元)。
  - (3) APT (HK)須安排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後兩個月內發出相等於總合同價格，以衛星承建商為受益人之母公司擔保，而該擔保須於生效日期起至亞太7B衛星之在軌驗收檢驗

完成之日或生效日期內34個月之日或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轉讓之日(取較早者)期間有效。

**轉讓** : APT (HK)將有權通過向衛星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而將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轉讓予中國衛通。若進行任何有關轉讓，中國衛通將承擔APT (HK)於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包括就該合同之任何過往違反而與APT (HK)負上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於收到APT (HK)就轉讓發出之書面通知後，衛星承建商須無條件與APT (HK)及中國衛通訂立有關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的修訂。

#### **亞太7B衛星代價之基準及撥付**

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之合同價格及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並已考慮市場上類似資產及服務之價值。合同價格將以根據貸款協議安排之貸款融資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訂立該宗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從事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其策略乃成為領先區域性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亞太2R衛星之1999租賃協議及附屬協議在二零零九年七月終止後，本公司於不久後隨即與衛星承建商訂立亞太7號衛星採購合同以接替亞太2R衛星，而亞太2R衛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到期。現計劃亞太7號衛星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接替亞太2R衛星。訂立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乃就接替亞太2R衛星而就亞太7號衛星未能成功接替亞太2R衛星所採取的備份方案中的審慎安排。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交易之條款(包括因未獲本公司批准之沒收條款，經考慮衛星承建商同意於生效日期後開始籌備製造亞太7B衛星以配合交付日程，而不獲股東批准之風險極微)屬公平合理且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合作協議(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融資)擬進行之交易後，本公司對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之批准將給予APT (HK)。在無任何不可預見因素之情況下，本公司認為APT (HK)未能繼續完成交易，導致首期付款被沒收及支付賠償之相關風險極低。

#### **有關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之資料**

##### *衛星承建商*

衛星承建商為一間根據法國法律組辦之公司，乃TAS之全資附屬公司。衛星承建商為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之對手方，據此其須向APT (HK)製造及交付亞太7B衛星。

##### *TAS*

TAS為一間根據法國法律組辦之公司，為歐洲於衛星系統之領導公司及軌道基建之主要參與者。TAS為Thales (67%)及Finmeccanica (33%)之合營公司。TAS確立太空電訊、雷達及光學地球觀察、防務及保安、海事及科學方案之全球標準。該公司於法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比利時擁有工業場地。TAS之詳細資料載於其網站：[www.thalesaleniaspace.com](http://www.thalesaleniaspace.com)。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服務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APT (HK)*

APT (HK)主要從事維護、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發射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APT (HK)  
(2) 發射承包商

發射承包商乃是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而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於APT International擁有約57.14%之權益，而APT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1.82%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發射承包商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 發射承包商將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止之初步發射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內，於中國四川省西昌衛星發射中心以長征三號乙改進型運載火箭提供亞太7B衛星發射及相關服務。

發射承包商將負責就亞太7B衛星及其任何附屬設備從國外運送至發射地點及其於中國國內之運輸向所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獲得所有必須或適宜之批文，惟APT (HK)將就獲得該等批文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所有合理所須之相關文件。

合同價格 : 標準發射服務之經協定固定合同總價格為67,000,000美元(約522,600,000港元)(可予扣減)。

APT (HK)須於收到發射承包商發出的付款通知後30日內(惟不可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繳付有關款項)繳付相當於3,250,000美元(約25,350,000港元)之首期款項。

在可選服務之規限下，合同價格之餘下款項將由APT (HK)在不遲於發射前兩個月之日支付予發射承包商。

發射服務協議下之所有款項均須以美元支付，透過銀行電匯至發射承包商之賬戶。任何延遲付款，且於發射承包商發出通知後30日未就延遲付款作出補救，須按照各延遲付款日以香港滙豐銀行當時所報美元活期存款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計算利息，至實際繳付為止。

倘若自發射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12個月內，發射承包商以較亞太7B衛星之發射服務協議更好或更優惠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發射服務，則發射承包商須應APT (HK)之要求向APT (HK)提供更好或更優惠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

- 主要條件            :   發射服務協議須於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終止                 :   由APT (HK)終止

APT (HK)有權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發射服務協議：

- (1) 於任何時間向發射承包商發出書面通知後，於終止（自發射承包商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生效）後，發射承包商有權按如下獲得終止費用：
  - (a) 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由APT (HK)已付或應付之不超過標準發射服務價格20%之全部付款；加

- (b) 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由APT (HK)已付或應付之超過標準發射服務價格20%之任何付款之50%；加
- (c) 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實際已提供之所有可選服務之全部付款。

發射承包商向APT (HK)收取之超過終止費用之任何付款，須自終止起30日內將超出金額歸還予APT (HK)。

- (2) 倘若發射承包商要求延期或因發射承包商於按時履行其責任方面出現重大違約而引致發射較相關發射期末延遲九個月或以上，於此情況下，發射承包商須向APT (HK)歸還APT (HK)就發射支付之全部款項。
-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致發射較先前確定之發射期末延遲六個月或以上，而於此情況下，發射承包商將保留有關終止日期前由APT (HK)就發射已付或應付之所有款項之50%。



### 由發射承包商終止

倘若APT (HK)未能於到期日支付無爭議之任何付款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其於發射服務合約項下之重大責任，且於其收到發射承包商發出之通知90日內，未作出補救，則發射承包商有權藉書面通知APT (HK)而終止發射服務協議。於終止後，發射承包商須向APT (HK)歸還由APT (HK)於終止生效日期前就標準發射服務已付款項之相關比例如下：

- (a) 倘若於有關終止日期前所收取之款項少於或等於標準發射服務價格之20%，則無須向APT (HK)歸還任何付款；
- (b) 倘若於有關終止日期前所收取之款項超過標準發射服務價格之20%，則超過標準服務價格20%之金額之50%須歸還予APT (HK)。

彌償保證           ：   (1) 各方須承擔與根據或有關發射服務協議進行之任何及全部活動相關或由其產生或因其引致之任何及全部財產損失或損害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以及該等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之全部財務及其他後果。各方同意按無過錯責任、無代位清償權及不得向另一方追索原則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之財務及任何其他後果，並同意不會透過任何其他方式就該等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或相關任何及全部後果向另一方及其聯繫人士提出申索或訴訟。倘若任何一方或其聯繫人士因任何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向另一方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任何申索或要求或

提出任何法律程序（無論是行政、仲裁、司法或其他方式），第一方須賠償並使另一方及其聯繫人士免受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之律師費），並須就該等申索、要求或法律程序為另一方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抗辯。

- (2) APT (HK) 須賠償並使發射承包商及其聯繫人士免受因 APT (HK)、其聯繫人士或任何第三方就亞太7B衛星或 APT (HK)之任何其他財產、或對其適當使用的知識產權的侵犯行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3) 發射承包商須賠償並使APT (HK)及其聯繫人士免受因 APT (HK)適當使用發射承包商之設施、技術著作、設備及服務而侵犯發射承包商、其聯繫人士或任何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4) 發射承包商須處理所有責任，並將賠償並使APT (HK)及亞太7B衛星之製造商免受自發射起12個月期間內由發射器、及／或其零件或部件對第三方因發射引致之超過上述保單之保險限額以外之任何金額之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

可選服務 : 發射承包商同意按先前釐定之價格提供若干與發射相關之可選服務。任何可選服務之訂單僅在與衛星製造商討論後方可作出。倘若所有可選服務均獲選擇使用，則就該等服務應付之價格將不超過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就可選服務應付之代價金額須待實際使用後方予支付。

規管法律           ：    中國法律

### 代價之基準

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之合同價格及條款已經考慮市場上類似資產及服務之價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合同價格將透過現有可獲得之銀行信貸、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日後之外部借貸撥付。

### 訂立該宗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訂立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就接替亞太2R衛星所制訂的備份方案。倘若未能成功發射亞太7號衛星，APT (HK)將於亞太2R衛星在二零一二年年底的預期到期日前發射亞太7B衛星以接替亞太2R衛星。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 發射承包商之資料

發射承包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成立的公司，是中國航天一間附屬公司。發射承包商在中國西昌衛星發射中心利用長征系列火箭發射器向政府及私人實體提供發射及相關服務。其為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之對手方，據此，其將於中國四川省西昌衛星發射中心以長征三號乙改進型運載火箭提供亞太7B衛星發射及相關服務。

### 合作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APT (HK)  
                      (2) 中國衛通

由於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而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於APT International擁有約57.14%之權益，而APT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1.82%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衛通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    中國衛通與APT (HK)將合作採購亞太7B衛星。

中國衛通將向APT (HK)提供融資安排，以專項用於支付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下的進度付款。

倘若亞太7號衛星成功發射並且投入商業運作，APT (HK)將按現狀基準，把其於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下之全部權利、發射服務協議及有關亞太7B衛星之保單(如有)轉讓予中國衛通。上述項目之轉讓將統稱為「轉讓」。

倘若(i)亞太7號衛星延遲交付或(ii)未能發射亞太7號衛星，則APT (HK)有權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日發射亞太7B衛星以接替亞太2R衛星，惟APT (HK)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書面方式將此事告知中國衛通。

若轉讓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APT (HK)須於收到發票後賠償中國衛通所合理錄得之一切費用及開支(以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為限)。APT (HK)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貸款協議下之所有貸款及應計利息(如下文所述)。

合作協議予  
以生效之  
先決條件

： 合作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衛星承建商與APT (HK)簽訂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滙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之規定；及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生效；及
- (ii) 已就合作協議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滙報、公告及批准規定。

- 轉讓之先決條件 : 轉讓須待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亞太7號衛星成功發射至指定軌道位置及相關在軌測試為成功，以及亞太7號衛星投入商業運作，接替亞太2R衛星後，方可作實。
- 代價 : (1) 中國衛通將以相等於APT (HK)已支出的所有付款(包括首期付款)之代價而獲轉讓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 (2) 至於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以及APT (HK)就亞太7B衛星投購之發射保險方面，該等項目亦會按成本轉讓予中國衛通。
-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APT (HK)可能會到二零一二年才投購保險，而應付保金須視乎市況而定。
- 支付轉讓之代價 : (i) 中國衛通須於收到APT (HK)之轉讓書面通知後支付代價之50%；及
- (ii) 其餘50%之代價須於APT (HK)、中國衛通及衛星承建商就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無條件訂立修訂協議及完成遞交所需文件後由中國衛通支付。
- 所有權及風險 : 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及有關發射之保單(如有)下之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商業、發射、測試及監察之風險)須於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轉移予中國衛通。

終止 : 如有以下情況，合作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藉發出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作協議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a) 合作協議之另一方違反或未能遵守合作協議之任何規定且未有於收到有關其違反或違約之通知後30日內作出補救；或
- (b)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未能於發生後90日內解決；或
- (c) 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達成轉讓之先決條件；或
- (d) 訂約各方一致同意終止合作協議。

承諾 : APT (HK)不得在未得中國衛通事先同意之情況更改亞太7B衛星之設計或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發射服務協議或保單之條款。

規管法律 : 中國法律。

#### 代價基準及所得款項用途

中國衛通應付之代價乃參考APT (HK)根據相關衛星採購合同、發射服務協議及保單所應付之價格而得出。APT (HK)就轉讓於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及將投購保單之權利而收到之款項，將由APT (HK)用於償還其根據貸款協議所收到之貸款(詳見下文)。

#### 訂立該宗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即使未能成功發射亞太7號衛星之機會甚微，但為審慎起見，APT (HK)須於可行範圍內盡快訂立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作為接替亞太2R衛星的備份方案。中國衛通亦需採購一枚衛星以供其長遠商業運作所用。訂約雙方均可藉著訂立合作協議而取得協同效益，從而降低訂立衛星採購合同之成本及更好地控制風險。鑑於中國

衛通應付之代價乃參考APT (HK)根據相關衛星採購合同、發射服務協議及保單所應付之價格而得出，預期本公司應不會因為轉讓而錄得重大收益。然而，本公司就此備份方案所錄得之成本，預期為貸款協議之總融資成本。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 中國衛通之資料

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天乃一家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一家集團公司，其成員分別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發射航天產品。中國衛通是中國內地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之知名衛星運營商。

###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APT (HK)；及  
(2) 貸款人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為中國衛通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融資額度 : 貸款人將提供一筆以100,000,000歐羅或等值美元金額(約1,027,300,000港元)為上限之融資，以專項用於支付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之進度付款。

期限 : 貸款將在不遲於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下之各進度付款日期前的三個營業日分期向APT (HK)提供，惟須於各提取貸款前十日向貸款人發出不可撤回的提取通知。

利率 : 貸款人的資金成本，此將會參考緊接根據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支付各進度付款前當時通行之銀行借貸利率而釐定。

- 提取之先決條件 :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還款 : APT (HK)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有關融資以及一切應計利息。
- 倘因為未能達成轉讓之先決條件而令到轉讓並無發生，APT (HK)須(i)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有關融資之5%；及(ii)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其餘之95%以及一切應計利息。
- 提前還款 : APT (HK)可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融資及應付利息而毋須為此支付罰款。
- 違約 : 倘APT (HK)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還款(包括應計利息)，則須就到期日至悉數還款日期之期間，根據未償還金額按相當於貸款人資金成本之利率支付利息。
- 規管法律 : 香港法律

#### 訂立該宗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鑑於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合作性質、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之權利將於達成當中的轉移條件後轉移及轉讓予中國衛通，而中國衛通將須支付相當於APT (HK)已支出之所有進度付款的代價、亞太7號衛星未能成功發射之機會甚低，貸款人作出的貸款將有助並可作為中國衛通按序順利支付進度付款，並且減輕了APT (HK)的財務負擔。此外，預期貸款人獲銀行提供之利率將比APT (HK)可獲的有利。

#### 貸款人之資料

貸款人為中國衛通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衛星通信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相關百分比率，在二零零九年九月與衛星承建商訂立有關亞太7號衛星之衛星採購合同屬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鑑於該合同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根據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應付之代價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本公司市值之25%以上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APT International (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1.82%之權益) 已批准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

由於發射承包商是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而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於APT International擁有約57.14%之權益，因此，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APT (HK)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與發射承包商訂立有關亞太7號衛星之發射服務協議，此兩份發射服務協議之價值及應付合計代價乃合併計算。合併計算之價值和合併計算之代價均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本公司市值之25%以上但低於100%，因此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衛通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即中國衛通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APT (HK)提供貸款融資安排，以及於亞太7號衛星成功發射及投入商業運作之情況轉讓APT (HK)於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下之權利、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及有關亞太7B衛星之保單)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預計就轉讓權利而應付之合計最高代價超過本公司之總資產及市值的75%，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APT International、中國衛通、中國航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合作協議、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貸款人(其為中國衛通之附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貸款融資並不要求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據此提供之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之條款,並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是否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是否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買賣從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股份從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本公告使用之界定詞彙

本公告內使用的粗體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亞太7B衛星」 指 Spacebus 4000 C2型,一個載有28個C頻段及23個Ku頻段之高功率地球同步通訊衛星

|                     |   |   |
|---------------------|---|---|
| 「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合同」      | 指 | APT (HK)與發射承包商就位於中國四川省西昌衛星發射中心提供亞太7B衛星發射及相關服務一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合同          |
| 「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        | 指 | APT (HK)與衛星承建商就製造及於地面交付亞太7B衛星一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採購亞太7B衛星合同                  |
| 「APT (HK)」          | 指 | APT Satellite Company Limited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 「APT International」 | 指 |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82%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巴黎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中國航天」              | 指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
| 「中國衛通」              | 指 | 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
| 「本公司」               | 指 |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須予交付項目」            | 指 | 亞太7B衛星及其他須予交付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由衛星承建商交付動態衛星模擬器、衛星控制中心、基本頻帶子系統              |

|         |   |   |
|---------|---|---|
| 「生效日期」  | 指 | (i)衛星承建商與APT (HK)簽訂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及(ii)首期付款金額已存入衛星承建商銀行賬戶當日。若APT (HK)於簽訂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繳付首期付款，則生效日期為簽訂亞太7B衛星採購合同日期  |
| 「歐羅」    | 指 | 歐洲聯盟成員國之官方貨幣  |
| 「出口許可證」 | 指 | 所規定之任何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除外)出口許可證、許可證、准許、批文、授權或類似文件  |
| 「不可抗力」  | 指 | 並非該等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在合理範圍內所能控制之任何事件，須包括(但不限於)：(i)天災；(ii)公敵行為；(iii)政府行為；(iv)戰爭及軍事事件；(v)災害天氣情況，如颶風、龍捲風或颱風；(vi)火災、地震、水災、傳染病、檢疫限制、罷工、停工或其他工業糾紛、破壞、暴亂、禁運；及(vii)其他意外和特殊事件，而在上述各情況均非訂約各方在合理範圍內所能控制而訂約各方均無過失或疏忽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若屬公司)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士」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APT International、中國航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   |   |
|----------|---|---|
| 「發射承包商」  | 指 | 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成立的公司，是中國航天一間附屬公司   |
| 「貸款人」    | 指 | Chin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衛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衛通之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協議」   | 指 | APT (HK) (作為借款方) 與貸款人 (作為貸款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
| 「可選服務」   | 指 | 包括但不限於額外衛星接口測試、及額外任務分析、租賃國際通訊線路、交通、食宿等服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衛星承建商」  | 指 | Thales Alenia Space France，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TAS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亞太7B衛星發射服務協議及合作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TAS」    | 指 | Thales Alenia Space，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納1歐羅兌10.273港元之匯率，作為將歐羅換算成港元之匯率，並已採納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作為將美元換算成港元之匯率。上述匯率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應已或可予兌換為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主席)、林曦、尹衍樑、吳真木、翁富聰、吳勁風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